

证券代码：000405

证券简称：ST 鑫光

公告编号：2003-027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绿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裕）、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纺织）签署了《偿债合同》。截止到本合同签署之日，深圳绿裕欠本公司债务共计人民币 32,943,584.87 元。本合同生效后，原应由深圳绿裕向本公司清偿的人民币 32,943,584.87 元债务转由麦科特纺织以其持有的汉川公司的相当于上述债务金额的部分股权，代替乙方偿还欠付甲方的人民币 32,943,584.87 元债务。至此，本公司与深圳绿裕之间上述人民币 32,943,584.87 元债权债务关系消失。麦科特纺织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偿还该债务，并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向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有关债务重组的详情本公司将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司

会

2 日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 事

2003 年 7 月